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素惠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素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蕭素惠前向王進郎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6樓之5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經告知租賃契約於民國111年4月30日終止後不再續租，然蕭素惠於111年4月30日租期屆至後拒不返還本案房屋，經王進郎訴請蕭素惠遷讓返還本案房屋，由本院於112年4月6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3383號小額民事判決命蕭素惠應將本案房屋遷讓返還予王進郎後，王進郎執上開判決聲請遷讓本案房屋之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7日上午強制執行解除蕭素惠對本案房屋之占有，將本案房屋點交予王進郎，王進郎並委由其妻邱碧蓮請人更換本案房屋門鎖完畢。詎蕭素惠於上開房屋經強制執行點交予王進郎後，明知其已喪失本案房屋之占有，仍於113年3月7日晚間8時許，欲進入本案房屋，然因發覺不得其門而入，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鎖匠將本案房屋大門門鎖拆除而毀損該門鎖，並另行更換門鎖，以此方式開啟本案房屋大門並擅自侵入本案房屋。嗣經邱碧蓮於翌（8）日欲進入本案房屋時，發現本案房屋門鎖遭更換，始悉上情。
- 二、案經王進郎委由邱碧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蕭素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5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0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07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08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9 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
10 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3月7日點交同日晚間8時許指示鎖匠
14 將本案房屋門鎖更換並進入本案房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5 何毀損及侵入建築物之犯行，辯稱：我要進入本案房屋拿東
16 西，告訴人王進郎假稱係本案房屋屋主、係假房東，且存在
17 不定期租約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前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房屋，告訴人因認被告於租期屆至
19 後未返還本案房屋，而訴請被告遷讓返還本案房屋，由本院
20 於112年4月6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3383號小額民事判決命被
21 告應將本案房屋遷讓返還予告訴人，告訴人並執上開判決聲
22 請遷讓本案房屋之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7
23 日上午強制執行解除被告對本案房屋之占有，將本案房屋點
24 交予告訴人，並由告訴人之妻即告訴代理人邱碧蓮請人更換
25 門鎖完畢，而被告於113年3月7日晚間8時許，欲進入本案房
26 屋，發覺不得其門而入，遂指示鎖匠將本案房屋大門門鎖拆
27 除並另行更換門鎖，以此方式開啟本案房屋大門並進入本案
28 房屋等情，被告並未爭執，核與證人邱碧蓮於警詢及偵訊時
29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3至25、165至167頁），並有
30 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7頁）、告訴代理人之指認犯罪嫌疑
31 人紀錄表（偵卷第27至33頁）、告訴人陳報狀（偵卷第37至

01 38頁)、本院113年1月23日中院平112司執春字第58260號執
02 行命令(偵卷第39至40、99頁)、本院113年3月7日公告
03 (偵卷第41、101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房屋稅
04 繳款書(偵卷第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
05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
06 45至51頁)、更換門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偵卷第53頁)、
07 告訴代理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1
08 至73、85至97、107至133頁)、執行現場照片(偵卷第73至
09 83頁)、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383號小額民事
10 判決(偵卷第169至17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封面(本院卷
11 第49、5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又本案房屋
12 之出租人及提起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383號民事訴訟並聲
13 請假執行之人,均係告訴人1人,檢察官起訴意旨認係告訴
14 人、告訴代理人及王榕羣3人所為,應有誤會。

15 (二)本案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告訴人為本案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
16 人,告訴人前將本案房屋出租予被告,租期至111年4月30日
17 屆滿等情,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書
18 (偵卷第43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24日中山
19 地所一字第1130004771號函文(偵卷第57頁)、房屋租賃契
20 約書封面(本院卷第49、51頁)存卷可考,此部分事實亦堪
21 認定,則被告空言辯稱告訴人非本案房屋屋主、係假房東、
22 存在不定期租約等節,均無從採憑。

23 (三)查本院執行處受理前開假執行事件後,定於113年3月7日上
24 午9時15分執行遷讓點交本案房屋,並在本案房屋門口張貼
25 本院113年1月23日執行命令,揭示「本院定於113年3月7日
26 上午9時15分執行遷讓點交如附表執行標的(即本案房
27 屋)」之旨,告訴代理人並於113年3月5日將此執行命令以L
28 INE傳送被告知悉,且本院執行處於113年3月7日上午如期執
29 行遷讓點交本案房屋,解除被告對本案房屋之占有,將本案
30 房屋點交予告訴人,並在本案房屋門口張貼封條即本院公告
31 揭示「本院受理112年度司執字第58260號債權人王進郎與債

01 務人蕭素惠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業經依法執行，解除
02 債務人蕭素惠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即本案房屋）之
03 占有，點交予債權人王進郎接管，嗣後任何人不得侵害其權
04 利」，且由告訴代理人當場請人更換本案房屋大門門鎖完畢
05 等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偵卷第23至25
06 頁），並有本院執行命令（偵卷第39至40、99頁）、公告
07 （偵卷第41、101頁）、告訴代理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
08 截圖（偵卷第117至125頁）、更換鎖頭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9 （偵卷第53頁）在卷可佐；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知悉上
10 開執行命令，有見聞本案房屋大門上張貼上開執行命令，其
11 於113年3月7日晚間發現本案房屋大門門鎖被換，其於鎖匠
12 到場前將封條撕下等語（偵卷第20至21頁），足見被告於11
13 3年3月7日晚間，已知悉本案房屋於該日上午執行點交完
14 畢，其對本案房屋之占有業經解除，在法律上其已無權使用
15 本案房屋，未經告訴人之同意，自不得擅自進入本案房屋。
16 雖被告辯稱其進入本案房屋係為拿取物品等語，然所謂無故
17 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
18 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查
19 被告供承其於113年3月7日晚間8時許，未經告訴人或告訴代
20 理人之同意，即拆除、更換本案房屋大門門鎖並進入本案房
21 屋等語（本院卷第42頁），被告顯擅入本案房屋，縱被告係
22 出於取回其物品之意，亦應連絡告訴人取回，而非擅自未經
23 告訴人之同意即進入本案房屋，其所辯係要拿回東西等語，
24 並不可採。

25 (四)次查，本案房屋於強制執行點交時，即經告訴代理人請人更
26 換本案房屋大門門鎖，已如前述，又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27 中均供承其於113年3月7日晚間8時許請鎖匠拆除本案房屋大
28 門門鎖，並另行更換門鎖等語（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41
29 頁），則被告拆除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房屋大門門鎖，自係毀
30 損該門鎖甚明。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及同法
04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本案房屋雖經告訴人聲請強制
05 執行而交付占有，但甫點交尚乏事證足以認告訴人於案發時
06 已在該屋居住，是僅得認本案房屋係告訴人之建築物，尚難
07 認係供告訴人生活起居使用之住宅，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
08 係侵入住宅，容有未洽。

09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入建築物及毀損他人物品之2罪
1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毀
11 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12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鎖匠遂行毀損本案房屋大門門鎖之犯行，
13 為間接正犯。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房屋業經強制
15 執行點交予告訴人，仍無視強制執行之效力，擅自以破壞門
16 鎖方式侵入本案房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所為應予非
17 難，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無和解或調解之意願，迄未
1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尚屬輕微，及被告前無
20 因犯罪經起訴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2 （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8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29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
04 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05 起算。

06 書記官 李俊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